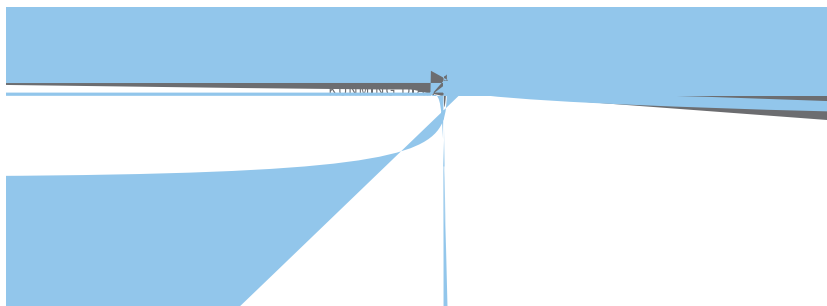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kmdcw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8年10月17日(星期三)至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
10.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策女士及宋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及何錫鋒先生。

附錄一 選舉冼力文先生(「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之說明

冼先生的簡歷如下：

冼力文先生，40歲，現任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326)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冼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期間獲委任為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233)之公司秘書。彼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9月期間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期間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23)投資者關係總經理，並於2013年6月至2013年9月期間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冼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澳洲科庭科技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冼先生為註冊會計師，且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其任命的議案，委任冼先生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正式生效。屆時本公司將與冼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定，其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止。冼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22萬元(稅前)。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冼先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職務。於本通告日期，冼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冼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所垂注。

董事會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對選舉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進行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議案。